

發文字號：交通部 110.09.09 交路字第 11000005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動力機械經申請領有臨時通行證後，但實際行駛道路未依規定配置前導、後衛車輛隨行者，可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之行政處分

主 旨：關於貴署函為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詢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未配置前導及後衛車輛違規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9 年 9 月 9 日警交字第 1090129667 號函。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規定，動力機械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爰執法機關如查有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而行駛道路者，當可依上開條例規定舉發之，先予敘明。

三、有關動力機械已登記領用牌證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但未配置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行駛道路一節，依本部 101 年 7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10016550 號函示略以：「經查上開動力機械應懸掛牌證及配置前導、後衛車輛隨行行駛道路之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現行核發臨時通行證所載明應遵守及負擔之事項；爰實務上部分動力機械申請領有臨時通行證後，但實際行駛道路未依規定者，已喪失其臨時通行證核准之資格條件，應已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規定未履行受益處分附負擔而可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行政處分之適用」，爰動力機械經申請領有臨時通行證後，但實際行駛道路未依規定配置前導、後衛車輛隨行者，可轉請本部公路總局廢止原核准臨時通行證之行政處分。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